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18号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1975004Y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丰县陶河镇杨古埔杨南村委贤厝坑村面神公埔（深汕西高速改扩建 TJ12 标混凝土拌合站）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7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深汕西高速改扩建 TJ12 标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深汕西高速改扩建 TJ12 标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没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7 月 5 日。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2 年 7 月 5 日。
3. 现场检查相片 2022 年 7 月 5 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限于你公司7个工作日完成整改，逾期不履行的，我分局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依法对你公司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